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11年8月4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話：(02)250910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8 月 4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8 月 4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李冠豪

會計師 鄭旭然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含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成本:112年149,989,412元;111年302,915,232元)(附註四)	\$ 158,660,596		84.61	\$ 295,406,619		67.51
銀行存款(附註六)	35,598,001		18.99	145,603,223		33.28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1,930,727		1.03	31,000		0.01
應收股利	79,014		0.04	-		-
應收利息(附註四)	24,434		0.01	106,902		0.02
資產合計	<u>196,292,772</u>		<u>104.68</u>	<u>441,147,744</u>		<u>100.82</u>
負 債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8,156,905		4.35	2,455,918		0.56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300,730		0.16	697,819		0.16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43,448		0.02	100,809		0.02
其他負債	277,027		0.15	326,471		0.08
負債合計	<u>8,778,110</u>		<u>4.68</u>	<u>3,581,017</u>		<u>0.82</u>
淨資產	<u>\$ 187,514,662</u>		<u>100.00</u>	<u>\$ 437,566,727</u>		<u>100.00</u>
新台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單位:新台幣元)						
淨資產						
A類型受益權單位	<u>\$ 36,746,091</u>			<u>\$ 81,876,933</u>		
B類型受益權單位	<u>\$ 20,191,219</u>			<u>\$ 37,211,537</u>		
NA類型受益權單位	<u>\$ 18,227,902</u>			<u>\$ 16,849,412</u>		
ND類型受益權單位	<u>\$ 44,520,777</u>			<u>\$ 64,808,494</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類型受益權單位	<u>\$ 3,226,567.89</u>			<u>\$ 8,086,555.44</u>		
B類型受益權單位	<u>\$ 1,873,593.27</u>			<u>\$ 3,693,930.81</u>		
NA類型受益權單位	<u>\$ 1,600,475.09</u>			<u>\$ 1,664,126.00</u>		
ND類型受益權單位	<u>\$ 4,118,805.76</u>			<u>\$ 6,414,126.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1.3886		\$	10.1251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7767		\$	10.0737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1.3891		\$	10.1251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8091		\$	10.1040	
美金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 美金)						
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535,368.24		\$	4,123,247.07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761,216.30		\$	1,871,852.25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81,710.07		\$	270,737.66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	728,592.42		\$	1,446,171.3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48,171.04		\$	416,918.88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72,162.47		\$	189,671.75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6,348.47		\$	27,375.40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	69,065.49		\$	146,538.7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1.1139		\$	9.8898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5486		\$	9.8689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1.1148		\$	9.8898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5493		\$	9.86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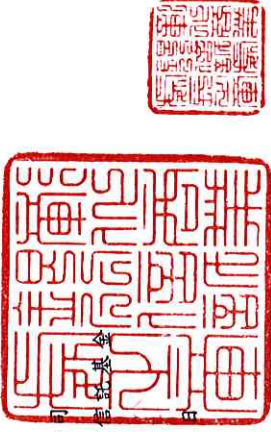
總經理：莊雅晴



會計主管：林芳伶



單位：新台幣元



聯邦證券

聯邦民生基礎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西班牙						
RED ELECTRICA	\$ -	\$ 15,287,791	-	-	-	3.49
ENAGAS SA	14,812,071	14,596,738	0.01	-	7.90	3.34
ENDESA SA	-	11,594,809	-	-	-	2.65
小計	14,812,071	41,479,338	-	-	7.90	9.48
法國						
TOTALENERGIES SE	3,134,909	-	-	-	1.67	-
ORANGE	8,739,746	12,861,808	-	-	4.66	2.94
小計	11,874,655	12,861,808	-	-	6.33	2.94
美國						
ANTERO MIDSTREAM	11,553,287	22,765,662	0.01	-	6.16	5.20
CLEARWAY ENERGY	-	28,300,026	-	-	-	6.47
ONEOK INC	14,675,840	16,454,857	-	-	7.83	3.76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13,904,514	15,728,638	-	-	7.41	3.60
VISTRA CORP	-	28,497,024	-	-	-	6.51
WILLIAMS COS INC	8,028,750	23,560,037	-	-	4.28	5.38
EXXON MOBIL CORP	9,218,656	-	-	-	4.92	-
MASTERCARD INC - A	6,554,392	-	-	-	3.49	-
PENTAIR PLC	14,525,822	-	-	-	7.75	-
VISA INC-CLASS A	8,001,857	-	-	-	4.27	-
Avalon Bay Lommunilie	2,877,104	-	-	-	1.53	-
CUMMINS INC	5,154,229	-	-	-	2.75	-
DOW INC	2,157,449	-	-	-	1.15	-
SFL CORP LTD	10,400,724	-	0.02	-	5.55	-
COCA-COLA CO/THE	2,716,820	-	-	-	1.45	-
小計	109,769,444	135,306,244	-	-	58.54	30.92
英國						
SSE PLC	-	16,893,455	-	-	-	3.86
德國						
DHL GROUP	13,696,397	23,130,445	-	-	7.30	5.2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百 分 比	佔 淨 資 產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 國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 2,974,546	\$ -	-	1.59	-
JIANGSU EXPRESS	-	11,225,801	-	-	2.57
小 計	2,974,546	11,225,801	0.03	1.59	2.57
加 拿 大					
POWER CORP OF CANADA	2,198,423	-	-	1.17	-
ENBRIDGE INC	3,335,060	23,157,375	-	1.78	5.29
小 計	5,533,483	23,157,375	-	2.95	5.29
挪 威					
SFL CORP LTD	-	31,352,153	-	-	7.16
股票投資總額	158,660,596	295,406,619		84.61	67.51
銀行存款	35,598,001	145,603,223		18.99	33.2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6,743,935)	(3,443,115)		(3.60)	(0.79)
淨 資 產	\$187,514,662	\$437,566,727		100.00	100.00

註：股票投資明細係按照投資國家分類（股票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總經理：莊雅晴



會計主管：林芳伶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外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8 月 4 日 (基金成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年初淨資產	\$ 437,566,727	233.35	\$ -	-
收入 (附註四)				
現金股利	14,546,101	7.76	5,919,041	1.36
利息收入	555,617	0.30	2,240,009	0.51
其他收入	5,608	-	5,684	-
收入合計	15,107,326	8.06	8,164,734	1.87
費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八)	5,733,777	3.06	9,218,809	2.11
保管費 (附註六)	828,239	0.44	1,331,620	0.31
會計師費用	167,500	0.09	90,000	0.02
所得稅 (附註四)	2,680,359	1.43	1,368,308	0.31
其他費用	11,890	0.01	763	-
費用合計	9,421,765	5.03	12,009,500	2.75
本年度淨投資損失	5,685,561	3.03	(3,844,766)	(0.8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66,746,925	195.58	1,691,591,826	386.59
贖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648,621,402)	(345.91)	(1,282,090,793)	(293.00)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四)	11,471,876	6.12	14,231,491	3.25
已實現兌換損益變動 (附註四)	15,407,278	8.22	2,982,094	0.68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四)	16,179,797	8.63	(7,508,613)	(1.72)
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 (附註四)	(8,725,691)	(4.65)	22,745,689	5.20
收益分配 (附註四及十)	(8,196,409)	(4.37)	(540,201)	(0.12)
年底淨資產	\$ 187,514,662	100.00	\$ 437,566,72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洪茂



總經理：莊雅晴



會計主管：林芳伶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民生基礎建設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8 月 4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股票基金，於 111 年 8 月 4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以分散風險及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REITs）、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

司債，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而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本基金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信託部，保管機構並複委任匯豐（台灣）銀行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有關規定編製之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四、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國內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國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以計算日當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

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值為準。

收盤價格與股票成本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實質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依據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上述兌換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證券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

證券投資獲配之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

所得稅

股利及利息收入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扣繳率扣繳之稅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

(一)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美元	USD 804,068.51	\$ 24,713,046	USD 4,253,954.55	\$ 130,630,436
新台幣		10,884,955		14,972,787
		<u>\$ 35,598,001</u>		<u>\$ 145,603,223</u>

(二) 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及百分之零點二六（0.26%）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基金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身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七、借款情形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無此情事。

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	對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持股 99.6%之股東

(二) 關係人交易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 應付經理費－聯邦投信	<u>\$ 300,730</u>	<u>\$ 697,819</u>
	112年度	111年度
2. 經理費－聯邦投信	<u>\$ 5,733,777</u>	<u>\$ 9,218,809</u>

九、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將隨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下降。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手、投資標的發行人或保證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預期金融資產皆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依照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決定資產之運用與相關限制。本基金定期由投資部門及基金經理人召開投資策略會議，進行總體經濟環境分析、證券市場現況及未來分析，並依據中長期之投資策略研擬近期之投資方向及基金之資產組合配置，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十、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部分扣除相關費用，為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

金額。上述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各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以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為該級別 B 類型及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

- (一)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扣除相關費用。
- (二) 專屬於該類型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度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已分配收益總額分別為 3,830,120 元及 325,704 元；112 年及 111 年度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已分配收益總額為新台幣 3,321,069 元及 214,497 元；另本基金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可分配收益為 456,418 元，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可分配收益為新台幣 438,639 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評價日	除息交易日	發 放 日	收益分配總額	每受益權單位 配發金額
112年01月31日	112年02月22日	112年03月02日	\$ 983,727	0.075 元
112年02月28日	112年03月21日	112年03月27日	896,310	0.075 元
112年03月31日	112年04月19日	112年04月25日	805,665	0.081 元
112年04月30日	112年05月19日	112年05月25日	723,233	0.078 元
112年05月31日	112年06月21日	112年06月29日	705,406	0.081 元
112年06月30日	112年07月19日	112年07月25日	671,584	0.084 元
112年07月31日	112年08月21日	112年08月25日	554,212	0.079 元
112年08月31日	112年09月19日	112年09月25日	538,284	0.080 元
112年09月30日	112年10月19日	112年10月25日	512,819	0.078 元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1月21日	112年11月27日	526,673	0.080 元
112年11月30日	112年12月19日	112年12月26日	474,598	0.077 元
112年12月31日	113年01月19日	113年01月25日	451,797	0.076 元

111 年 8 月 4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評價日	除息交易日	發 放 日	收益分配總額	每受益權單位 配發金額
111年11月30日	111年12月20日	111年12月27日	\$ 540,201	0.051 元
111年12月31日	112年01月19日	112年02月02日	803,898	0.081 元

十一、交易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交易手續費	\$ 740,379	\$ 728,419
證券交易稅	519,318	259,148
	<u>\$ 1,259,697</u>	<u>\$ 987,567</u>

上述交易成本分別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科目。

十二、合併事項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無此情事。

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及匯率等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0 年 2 月 18 日發布(100)基秘字 046 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銀行存款												
美 元	\$	804,068.51	30.735		\$	24,713,046	30.708		\$	4,253,954.55	30.708	\$ 130,630,436
股票												
美 元		3,571,480.2	30.735			109,769,444	30.708			5,427,198.01	30.708	166,658,397
歐 元		1,190,274	33.928			40,383,123	32.874			2,356,591.56	32.874	77,471,591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美 元		26,605.72	30.735			817,727	-	-		-	-	-
其他資產												
美 元		739.7	30.735			22,735	30.708			3,415.70	30.708	104,889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美 元		150,175.45	30.735			4,615,642	30.708			4,938.84	30.708	151,662
其他負債												
美 元		3,590.26	30.735			110,347	30.708			6,625.99	30.708	203,471

十四、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依前述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無此情事。